

---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

---

---



>

---

---

---

---

---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